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胜娟(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7304304525): 本院受理原告曹勇敏与被告吴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其余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曹勇敏向本院起诉要求判令:1.吴胜娟偿还曹勇敏借款本金10000元, 及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、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;2.本案诉讼费用由吴胜娟承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